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99-00 號文件

2000 年 1 月 7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1999 年 12 月 17 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 LS39/99-00 號文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則例》”)所訂明的退休政策法律效力。內務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澄清若干問題前，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建議與《資助則例》的條文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a) 《資助則例》並無禁止在僱用期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的人，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見新訂的第 58A(1)條)。
- (b) 《資助則例》訂明，教育署署長(“署長”)可准許教師於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時繼續留任，為期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 65 歲的學年完結為止(斜體由本部加上)。但新訂的第 58B 條卻容許就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提出申請，即容許延任的期間或可短於一個學年。
- (c) 《資助則例》訂明，倘有關人士能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署長可批准延任。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項規定。

3. 政府當局已澄清，條例草案的建議會反映《資助則例》落實現行政策的情況。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件。謹此告知議員，新訂的第 58A(1)條嚴格禁止新聘年滿 60 歲或以上人士擔任校長或教員，但根據《資助則例》，署長可批准該類聘任。

4.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需訂定過渡性條文。當局根據過往經驗，相信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學校的校董會會有足夠時間就延任事宜提出申請，而署長亦會有足夠時間考慮該項申請。政府當局覆函第 8 段所提及的申請延任機制，是指條例草案第 9 條，該條授權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而准許某人在上訴待決期間繼續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

5. 3 個代表團已聯合提交一份意見書，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意見書的文本

已於 2000 年 1 月 5 日送交議員傳閱(請參閱立法會 CB(2)777/99-00 號文件)。

6. 除上文第 3 段所述新訂的第 58A(1)條與《資助則例》的不同之處外，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 年 1 月 5 日

致：香港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9 樓
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梁松泰先生)

梁先生：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代表議員審核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希望閣下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資助則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載述《中學資助則例》(“資助則例”)第 57 條，並述明《小學資助則例》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也載有相類條文。請提供上述 3 項資助則例的文本各一份，以供參閱。

草案第 7 條下新訂的第 58A(1)條

根據新訂的第 58A(1)條，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禁止聘用在開始受僱時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人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這項規定並無在《資助則例》第 57 條中訂明。這是條例草案所制定的新政策，還是現時已訂明於各資助則例的其他條文？

草案第 7 條下新訂的第 58B(1)條

《資助則例》第 57 條訂明，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時繼續留任，為期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 65 歲的學年完結為止(斜體由本部加上)。但新訂的第 58B 條卻容許就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提出申請，累積期最長可達連續 5 個學年。請澄清當局的政策是否授權署長批准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延任的期間可短於一個學年。若然，這項政策會否有別於各資助則例的有關政策？

《資助則例》第 57 條訂明，倘有關人士能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署長可批准延任。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項規定。是否無需再提交醫生證明書？

擬議的第 58B 條並無載列署長在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時所考慮的事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列出的該等事項會否仍相關？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需要制定過渡性條文，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就出現某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並無足夠時間根據第 58B 條提出申請，而署長亦無足夠時間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的情況作出規定。

草案第 3 條下新訂的第 51(2)條

“permitted teacher”的中譯為“准用教員”。請考慮修改在擬議的第 51(2)條中文本兩次出現的“教員”一詞。

註冊教員

請證實政府當局是否無意修改《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6 條，把拒絕教員註冊的年齡由 70 歲改為 60 歲。

希望閣下可在 1999 年 12 月 14 日或該日前作出答覆，以便本人就條例草案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蔡敏儀女士)
法律顧問

1999 年 12 月 8 日
M1467

中譯本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共 9 頁))

黃女士：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來信收悉。關於妳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根據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8A(1)條

2. 校長的委任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教育條例》第 53 及 57 條；《小學資助則例》第 50 條；《中學資助則例》第 47 條；《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一冊第 57 條及第二冊[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第 55 條。)

3. 根據《小學資助則例》第 49 條、《中學資助則例》第 46 條，以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一冊第 56 條和第二冊第 54 條的規定，學校必須將所有教職員的委任呈報教育署署長。按照各資助則例中有關條文(分別為 52(a)條、49(a)條、59(a)條及 57(a)條)的規定，學校每次聘任教職員，須向署長申請批准，以便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教職員的薪酬，而有關申請須採用特定表格。

4. 現時，教育署署長為遵循各資助則例中退休政策的精神，一般都不會批准僱用 60 歲或以上非現職人員為校長的申請，亦不會批准就僱用 60 歲或以上非現職人員為校長或教師而提出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人員薪酬的申請，除非有迫不得已的情況，又或只屬暫時性質(例如僱用該名人員為代課教師)，則屬例外。因此，新加入的第 58A(1)條並不是一項新政策。

根據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8B(1)條

5. 現時，教育署署長並不一定批准校長或教師在年滿 60 歲後，繼續留任一個學年。根據教育署的記錄，部分申請(及有關的批准)涉及期間不足一年。以往即使有部分個案申請留任一年，署長在考慮過每宗個案的情況後，亦有只批准有關人員繼續留任少於一年。新加入的第 58B(1)條更確切地反映了現行的政策。

6. 我們預期在新增的第 58B(1)條規定下，校董會遞交申請之後，教育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向校董會索取進一步的證據，以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以及如批准是項申請，有關的條件如何。署長在行使批准或拒絕某項申請的權力時，應已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中開列的各點。

7. 我們亦預期署長會要求校董會提供有關校長/教師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教育署會不時在發給各校的通告內說明這項規定。

8. 教育署一直都鼓勵各校預早安排接任人選事宜，而大部分學校均有聽從這項意見，並無遇上缺乏接任人的問題。倘若有任何須特別考慮的個案，條例草案亦已就申請繼續留任的機制作出規定。根據過往經驗，不論是校董會提交延任申請，又或是教育署考慮該項申請，所需時間都不會很長。因此，政府認為無須作進一步的過渡安排。

根據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1(2)條

9.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3 條所載的新增條文第 51(2)條意思非常清楚，無須把“教員”一詞修訂為“准用教員”。

檢定教員

10. 政府確認現時無意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6 條，把有關拒絕教員註冊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0 歲。

資助則例副本

11. 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有關部分的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以供參考。

教育統籌局局長
(梁松泰代行)

副本送(連附件)： 教育署署長(經辦人：莊國傑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蔡敏儀女士)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

-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須通知署長
- 49.(a) 學校須按照 1971 年《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遵照本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事宜。
- (b) 學校須將所有聘用、辭職及解僱事宜，迅速以書面通知署長。通知書須列明生效日期，如適用者，更須註明預早給予通知的期間。
- 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
50. 資助學校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並須按照附錄 13 所載的條件辦理。
- 教師及其他職員須接受體格檢驗
- 51.(a) 所有教師（代課教師除外）於受聘前，均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及前往政府醫療機構或由註冊醫生進行 X 光胸肺檢查。
- (b) 由一所資助學校轉職往另一所資助學校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毋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查或出示醫生證明書。
- (c) 在附錄 15 所載的情形下，署長可豁免教師及其他職員在受聘前接受 X 光檢查。
- 批准薪酬的申請
- 52.(a) 學校每次聘任教職員，須預先向署長申請批准，以便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教職員的薪酬。申請須採用特定表格，並連同署長規定的文件一併提交。
- (b) 倘該項聘任是為了填補因辭職而出現的空缺，則申請書須把辭職人員的姓名，一併知會教育署。倘該項聘任會增加僱員的總人數，則申請書須連同批准加聘職員的授權書一併提交教育署。
- 校長須核實資歷、經驗及出生日期
- 53.(a) 資助學校校長須調查、審核及核證申請受聘為教師者的證書及其他證件，並須諮詢該申請人最後任教學校的校長，以核實該申請人申報的過往任教經驗。
- (b) 資助學校校長須核證受聘為該校教師者所申報的出生日期，並要求該名人員出示香港

第三部 · 資助學校的管理

取錄學生、着令學生停學及開除學籍

- 署長對取錄學生的規定 41. 資助中學須按署長的規定，辦理取錄學生及分配學額事宜。詳情載於附錄 1。
- 署長對學生停學及開除學籍的規定 42. 資助學校須按署長的規定，辦理着令學生停學及開除學籍事宜。詳情載於附錄 1。
- 由署長規定留級率 43. 署長與學校議會磋商後，可不時規定各級或某指定級別的最高留級率。

教學實習的安排

- 學校須接受教學實習的安排 44. 在訓練教師方面，學校應盡量合作，接納在教育學院及大學修讀師資訓練課程的學員，讓他們在其學校進行教學實習。在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前，各院校應先與學校進行磋商。

學校校舍的用途

- 學校校舍的用途 45.(a) 除非獲署長書面許可，否則資助學校的校舍只可用以進行這類學校經核准的活動。
- (b) 倘署長提出要求，學校須向教育署提供課室及附屬設備以供開辦部分時間及夜間課程。署長在提出要求前，會考慮學校的任何特殊困難及當時須承擔的事務，並會與學校當局進行充分磋商。為此，教育署會就學校的租借費、電費、消耗物品的開支及有關職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向該校支付適當數額的款項。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

-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須通知署長 46.(a) 學校須按照一九七一年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遵照本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事宜。
- (b) 學校須將所有聘用、辭職及解僱事宜迅速以書面通知署長。通知書須列明生效日期，如適用者，更須註明預早給予通知的期間。

- 校長的委任
須經署長批准
47. 資助學校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並須按照附錄 15 所載的條件辦理。
- 教師及其他
職員須接受
體格檢驗
- 48.(a) 所有教師（代課教師除外）、工場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於受聘前，均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及前往政府醫療機構或由註冊醫生進行 X 光胸肺檢查。
- (b) 由一所資助學校轉職往另一所資助學校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毋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查或出示醫生證明書。
- (c) 在附錄 16 所載的情形下，署長可豁免教師及其他職員在受聘前接受 x 光檢查。
- 批准薪酬的
申請
- 49.(a) 學校每次聘任教職員，均須向署長申請批准，以便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教職員的薪酬。申請須採用特定表格，並連同署長規定的文件一併提交。
- (b) 倘該項聘任是為填補因辭職而產生的空缺，則申請書須附帶把辭職人員的姓名知會教育署。倘該項聘任是僱員總人數以外新增者，則申請書須連同批准加聘職員的授權書一併提交教育署。
- 校長須核實
資歷、經驗及
出生日期
- 50.(a) 資助學校校長須調查、審核及核證申請受聘為教師者的證書及其他證件，並須向該申請人最後任教學校的校長諮詢，以核實該申請人申報的過往教學經驗。
- (b) 資助學校校長須核證受聘為該校教師者所申報的出生日期，並要求該名人員出示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所需文件，以資證明。
- 教師、工場教
師及實驗室
技術員的資
歷
51. 受聘為資助學校教師、工場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所需的資歷，載於附錄 15。

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向該校支付適當數額的款項。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

- | | |
|-----------------|--|
|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須通知署長 | <p>56.(a) 學校須按照一九七一年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遵照本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事宜。</p> <p>(b) 學校須將所有聘用、辭職及解僱事宜，迅速以書面通知署長。通知書須列明生效日期，如適用者，更須註明預早給予通知的期間。</p> |
| 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 | <p>57. 資助特殊學校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並須按照附錄 5 所載的條件辦理。</p> |
| 教師及其他職員均須接受體格檢驗 | <p>58.(a) 所有教師、專業人員、技工、廚師、工場雜務員（替工除外）於受聘前，均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及前往政府醫療機構或由註冊醫生進行 X 光胸肺檢查。</p> <p>(b) 所有其他職員（替工除外）於受聘前，亦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p> <p>(c) 由一所資助學校轉職往另一所資助學校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無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查或出示醫生證明書。</p> <p>(d) 在附錄 11 所載的情形下，署長可豁免教師及其他職員在受聘前接受 X 光檢查。</p> |
| 批准薪酬的申請 | <p>59.(a) 學校每次聘任教職員，均須向署長申請批准，以便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教職員的薪酬。申請須採用特定表格，並連同署長規定的文件一併提交。</p> <p>(b) 倘該項聘任是為填補因辭職而產生的空缺，則申請書須附帶把辭職人員的姓名知會教育署。倘該項聘任是僱員總人數以外新增者，則申請書須連同批准加聘職員的授權書一併提交教育署。</p> |

教學實習的安排

- 學校須接受教學實習的安排
52. 在訓練教師方面，學校應盡量合作，接納在香港教育學院及大學修讀師資訓練課程的學員，讓他們在其學校進行教學實習。在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前，各院校應先與學校進行磋商。

學校校舍的用途

- 學校校舍的用途
- 53.(a) 除非獲署長書面許可，否則資助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的校舍只可用以進行經批准的學校活動。
- (b) 倘署長提出要求，學校須向教育署提供課室及附屬設備，以供開辦部分時間及夜間課程。署長在提出要求前，會考慮學校的任何特殊困難及當時須承擔的事務，並會與學校當局進行充分磋商。為此，教育署會就學校的租借費、電費、消耗物品的開支及有關職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向該校支付適當數額的款項。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

- 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須通知署長
- 54.(a) 學校須按照一九七一年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遵照本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教職員的聘用及解僱事宜。
- (b) 學校須將所有聘用、辭職及解僱事宜，迅速以書面通知署長。通知書須列明生效日期，如適用者，更須註明預早給予通知的期間。
- 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
55. 資助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並須按照附錄 5 所載的條件辦理。
- 教師及其他職員均須接受體格檢驗
- 56.(a) 所有教師、專業人員、廚師、工場雜務員（替工除外）於受聘前，均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及前往政府醫療機構或由註冊醫生進行 X 光胸肺檢查。

- (b) 所有其他職員（替工除外）於受聘前，亦須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
- (c) 由一所資助學校轉職往另一所資助學校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無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查或出示醫生證明書。
- (d) 在附錄 11 所載的情形下，署長可豁免教師及其他職員在受聘前接受 X 光檢查。
- 批准薪酬的申請 57.(a) 學校每次聘任教職員，均須向署長申請批准，以便在津貼項下支付該名教職員的薪酬。申請須採用特定表格，並連同署長規定的文件一併提交。
- (b) 倘該項聘任是爲了填補因辭職而產生的空缺，則申請書須附帶把辭職人員的姓名知會教育署。倘該項聘任是僱員總人數以外新增者，則申請書須連同批准加聘職員的授權書一併提交教育署。
- 校長須核實教職員的資歷、經驗及出生日期 58.(a) 資助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校長須調查、審核及核證任何職位申請人的證書及證件，並須向該申請人以前的僱主查詢有關資料，以核實該申請人申報的經驗。
- (b) 資助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校長須核證受聘擔任該校任何職位的人士所申報的出生日期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可視乎需要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出生證明書、法定聲明、香港身分證或其他所需文件，以資證明。
- (c) 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的校監和校長須負責確保職位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歷和經驗均屬真確無誤，同時應核對職位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是否與證明文件的資料相符，並加以簡簽。
- 各職系人員所需的資歷 59. 受聘爲資助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各職系人員所需的資歷載於附錄 5。